

手稿整理

徐復觀教授《兩漢思想史卷一》手稿整理系列：
封建政治社會的崩潰及典型專制政治的成立(三)

陳惠美*、謝鶯興**

※ ※ ※

【七、典型專制政體的成立】⁵⁵⁸

(1)中西專制的不同

專制一詞，在先秦已出現。《國語·楚語上》「既得道，猶不敢專制。」《大戴禮·本命》「婦人者仗於人者也，是故無專制之義。」《韓非子·亡徵》「大臣專制，樹羈族以爲黨。」《史記·穰侯列傳》記范雎入秦，【謂】⁵⁵⁹太后專制。專制即不受他人牽制而獨作決斷的意思。但兩千年中，似乎沒有把秦政統一天下後所建立的政體稱爲專制政體的。把秦政所建立的政體稱爲專制，其意義乃來自與立憲政體相對立的 Despotism 一詞的翻譯，或係由 Absolute Monarch 一詞的翻譯。與我國傳統所用的專制一詞，【實】⁵⁶⁰大有出入。此一譯名的引用，當由【清末的】⁵⁶¹維新運動而來，目前我不能判斷始於何人何書。【清光緒二十五年(西紀一八九九年)《清議報》中有梁啓超〈各國憲法異同論〉一文，開首即謂「凡屬國家之大典，無論其爲專制政體(原注：舊譯爲君主之國)，爲立憲政體(原注：舊譯爲君民共主之國)，爲共和政體(原注：舊譯爲民主之國)，似皆可稱爲憲法」。又光緒二十六年梁氏在〈立憲法議〉一文中謂「世界之政體有三種：一曰君主專制政體，二曰君主立憲政體，三曰民主立憲政體」。此段有小字注謂「三種政體，舊譯爲君主，民主、君民共主，名義不合，故更定今名」。觀此，則專制政體一名之使用或即始於梁氏；而其取義則係

*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副教授。

** 東海大學圖書館退休館員。

⁵⁵⁸按，專書、論文此節序號及標題的 10 字，手稿作「八、專制政治的成立」8 字。

⁵⁵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說」字。

⁵⁶⁰按，專書此 1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⁵⁶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無。

來自西方，殆無可疑〔註八一〕⁵⁶²。】⁵⁶³但若因此一名詞，實際是來自西方，因而將西方所謂專制政體的具體情形，輕率地和中國歷史中的專制政體兩相比附，而不考慮【具體的】⁵⁶⁴歷史條件有很大的不同，便會陷於極大的錯誤。古巴比倫和埃及的專制政治，是立基於殘酷地奴隸制度之上；而且一般的社會生活狀態，幾乎沒有自由可言：這顯然與秦代專制政體成立的情況，幾乎可以說是天壤懸隔。西方近代的專制政體之出現，一方面【因】⁵⁶⁵為民族國家的形成，發生了【國家統一的積極】⁵⁶⁶作用。另一方面，專制君主在對付貴族階級上，得到新興的市民階級【---在當時是商業資本家為主---】⁵⁶⁷的支持。貴族的勢力推翻後，新興的市民階級又起而推翻了君主專制。這與中國的專制情形相去很遠。【有人把中國的專制政體的出現，和商業資本之發達，連在一起，在後文裡便會了解，這是由比附而來的誤解。也有人把中國的專制，和水利的開發連在一起；殊不知中國水利制度，以周代的溝洫制度最為完備；而戰國時期，首先講求水利的乃起於三晉，再由鄭國而啓發於秦地；此皆在統一專制未出現之前。所以這更是一種猜測誇大之詞。】⁵⁶⁸

(2)中央專制

爲了把專制分疏清楚，首先應了解秦政所建立的專制政體，應分作兩方面加以把握。【一方面指的】⁵⁶⁹是對封建政治【下】⁵⁷⁰的諸侯分權政治而言的中央專制。即是一般所謂之廢封建爲郡縣。秦在位日淺，對他的郡縣【政治】⁵⁷¹設施，缺少直接地材料。但若承認西漢郡縣的情形是繼

⁵⁶²按，專書此「註八一」3字，論文無。

⁵⁶³按，專書此 212 字，論文此 209 字，手稿作「但袁世凱就任總統，宣誓中■滌盪專制之瑕穢一語，則■時以專制稱由秦至清的政體，已成定論」39 字。

⁵⁶⁴按，手稿此 3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⁵⁶⁵按，專書此 1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⁵⁶⁶按，專書此 7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積極的」3 字。

⁵⁶⁷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1 字，手稿無。

⁵⁶⁸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35 字，手稿作「這在後文會有進一步的交待」12 字。

⁵⁶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5 字，手稿無。

⁵⁷⁰按，專書此 1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⁵⁷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無。

承秦制，則【可以了解秦的】⁵⁷²郡與縣的政治組織，是朝廷官制的具體而微；並且較之朝廷的政治組織，去掉了許多爲了維護皇帝特殊地位所設立的不合理的部份，因之【較朝廷的官制，遠爲】⁵⁷³合於實際需要，在事實與權責上，可以發揮很大地政治功能。這是與唐以後的情形大爲不同的。【郡縣的守、令】⁵⁷⁴和封君不同之點在於：(一)對郡守縣令的人選，直接操【於】⁵⁷⁵朝廷，隨時可以任免。(二)賦稅收入，皆【屬】⁵⁷⁶朝廷；郡縣的支出，等於朝廷支出的一部份。(三)秦的郡縣，有主管武力的尉；但似乎實際上沒有武力，更不能直接發兵。(四)職與爵分途：有職的不必有爵；有爵的不必有職。這可以說是通朝廷以至地方而言，乃廢除封建後的一大特色。此事發端頗早，如管仲地位低於國、高兩氏，而實執齊國之政；這也可以說是職與爵分途的見端。但在過去是特例，至此而爲通例。(五)由朝廷派遣【監御史】⁵⁷⁷，負對地方官守監督之責。從上面這些特點說，與其稱爲專制，無寧稱爲大一統的中央集權【的專制】⁵⁷⁸。這應當是中國歷史發展的一大進步。

上述的進步，或者可以說是合於當時大多數的社會組成份子的要求，但不能拘於西方近代民族國家成立時的社會背景，而認定是由社會某種【特定勢力所促成，所】⁵⁷⁹決定的。甚至秦的君臣，作廢封建爲郡縣的決定時，只泛泛的反映了當時社會一般的要求，決非反映社會某一特定階層的意志；甚至也非完全出自秦政的自私。雖大一統以後，許多知識分子感到失掉了活動的自由；但在戰爭擾攘不休的時候，法家固然要求一統，儒家也同樣要求一統；孟子早就說「定於一」(【註八二】⁵⁸⁰)，所謂「定於一」，是說天下安定於「一統」。孔子修《春秋》，一面【是】

⁵⁷²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6 字，手稿無。

⁵⁷³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8 字，手稿無。

⁵⁷⁴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5 字，手稿作「它」字。

⁵⁷⁵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之於」2 字。

⁵⁷⁶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屬於」2 字。

⁵⁷⁷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作「御史」2 字。

⁵⁷⁸按，手稿此 3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⁵⁷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8 字，手稿作「勢力所促成乃至加以」9 字。

⁵⁸⁰按，專書此「註八二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八一」3 字。

⁵⁸¹「貶天子」(【註八三】⁵⁸²)，一面【是】⁵⁸³尊周尊王，也是爲了要求能有「禮樂征伐，自天子出」(【註八四】⁵⁸⁴)的有力【的】⁵⁸⁵共主，也是爲了一統。《呂氏春秋》的作者是贊成繼續封建制度的，但同樣【也】⁵⁸⁶要求一統。《始覽·謹聽篇》謂「亂【莫大】⁵⁸⁷於無天子」，即是這種意思。但當時的儒家贊成一統而不贊成中央集權，這是與法家不同之點。

再從社會階層來說，農民是戰爭的直接負擔者，痛苦最大，當然要求一統；但當時的農民，還沒有主動【的】⁵⁸⁸表示意見的能力與機會，因此我們很難說秦的一統，是由農民的【意見意識所】⁵⁸⁹促成的。戰國是商業大爲發達的時代；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已經很明顯的說出了在政治勢力以外，還有財富的勢力。並且從孟子「古之爲關也，將以禦暴；今之爲關也，將以爲暴」(〈盡心下〉)，及《荀子》「苛關市之征以難其事」(〈富國篇〉)的情形看，列國併立，關稅煩苛，當時的商人階層，當然也以一統的天下爲有利。但秦統一六國的【是】⁵⁹⁰武力；武力的組成份子，主要是農民而非商人。越王勾踐曾用計然之計，振興商業，以致富強(【註八五】⁵⁹¹)；但秦自孝公以來，一貫實行的是抑商政策。並且出身商人而在政治上發生大影響的無如呂不韋。但在《呂氏春秋》中，依然是「上農」思想，並未特別反映出商人意識。所以把商人和秦之統一連在一起的說法，根本不能成立。總之，促成大一統的，不是社會的什麼【特定】⁵⁹²階級，而只是由長期戰爭所造成的政治上的理由。《史記·始皇本紀》：

「二十六年……丞相綰(王綰)等言，諸侯初破，燕齊荆地遠。不為置

⁵⁸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⁵⁸²按，專書此「註八三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八二」3 字。

⁵⁸³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⁵⁸⁴按，專書此「註八四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八三」3 字。

⁵⁸⁵按，手稿此 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⁵⁸⁶按，專書此 1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⁵⁸⁷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無大」2 字。

⁵⁸⁸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⁵⁸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5 字，手稿作「力量」2 字。

⁵⁹⁰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1 字，論文無。

⁵⁹¹按，專書此「註八五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八四」3 字。

⁵⁹²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無。

王，無以填之。請立諸子，唯上幸許。始皇下其議於群臣，群臣皆以為便。廷尉李斯議曰，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眾。然後屬疏遠，相攻擊如仇讎，諸侯更相誅伐，周天子弗能禁止。今海內賴陛下神靈，一統皆為郡縣。諸子功臣，以公賦稅重賞賜之，甚足、易制；天下無異意，則安寧之術也。置諸侯不便。始皇曰，天下共苦戰鬪不休，以有侯王。賴宗廟，天下初定；又復立國，是樹兵也。而求其寧息，豈不難哉？廷尉議是。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；郡置守、尉、監。」

造成大一統的中央集權的，乃是「天下共苦戰鬪不休」的這一重大教訓。此一重大教訓，可以說是反映當時一般的要求，而非反映某一特定階級的要求。賈誼〈過秦論〉中謂「秦併海內，兼諸侯，南面稱帝，以養四海。天下之士，斐然鄉風，若是者何也？曰近古之無王者久矣。周室衰微，五霸既沒，令不行於天下。是以諸侯力攻，【疆】⁵⁹³侵弱，眾暴寡，兵革不休，士民罷敝。今秦南面而王天下，是上有天子也。既元元之民，冀得安其性命，莫不虛心而仰止。」正說出了當時都希望能由統一以得到安定的大傾向。但當時的【儒生】⁵⁹⁴，卻繼續泥古拘虛，卒以此導至三十四年焚書之禍。《史記·【李斯列傳】⁵⁹⁵》：

「始皇三十四年，置酒咸陽宮，博士僕射周青臣等，頌稱始皇【威德】⁵⁹⁶。齊人淳于越進諫曰，臣聞之，殷周之王千餘歲，封子弟功臣，自為支輔，今陛下有海內，而子弟為匹夫、卒(猝)有田常六卿之患，臣無輔弼，何以相救哉。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，非所聞也……丞相(李斯)謬其說，絀其辭，乃上書曰……今陛下並有天下，辨白黑而定一尊。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；聞令下，即各以其私學議之……如此不禁，則主勢降乎上，黨與成乎下，禁之便。但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，蠲除去之……。」

因為淳于越繼續主張封建而導至焚書，可見這在當時是最嚴重的爭論。

⁵⁹³按，手稿、專書此1字，論文作「疆」字。

⁵⁹⁴按，專書此2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小儒」2字。

⁵⁹⁵按，專書此4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李斯傳」3字。

⁵⁹⁶按，手稿、專書此2字，論文作「盛德」2字。

此一爭論的本質，是政治權力應如何安排而始能把政權維持得長久，因而社會能得到安定的問題。此一問題，成爲中國歷史上無法打開的死結，乃係專制的另一事實所形成的。即是，【如後所述，】⁵⁹⁷決定性的政治權力，遠離開人民社會，而一層一層的安放在皇帝一個人的身上，其勢真有如以一絲而懸千鈞之重。在此一意義的專制之下，若把權力集中於朝廷，就必定有外戚宦官之禍。若分寄於地方，則不論是封建的形式，或者是州牧的形式，就必定有【互相】⁵⁹⁸劫奪之禍。所以這一爭論，是永遠沒有結果的。

(3)一人專制

【另一方面的】⁵⁹⁹所謂專制，【指的是就】⁶⁰⁰朝廷的政權運用上，最後的決定權，乃操在皇帝一個人的手上；皇帝的權力，沒有任何【立法】⁶⁰¹的根據【及具體的制度】⁶⁰²可加以限制而言。人臣可以個別的或集體的【向皇帝】⁶⁰³提出意見；但接受不接受，依然是決定於皇帝【的意志】⁶⁰⁴；無任何力量可對皇帝的意志【能】⁶⁰⁵加以強制。這才是【我國所謂】⁶⁰⁶專制的真實內容。而郡縣制的成立，加強了皇帝一人專制的程度，由此而掩沒了它的進步的意義。在一人專制之下，【所】⁶⁰⁷建立的中央制度【中】⁶⁰⁸，有丞相總庶政之成；有御史大夫作爲丞相的副貳；【有太尉主管軍事。】⁶⁰⁹在丞相之下，有合理的分工；遇有國家大事時，朝廷【有大小規模的】

⁵⁹⁷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4 字，手稿無。

⁵⁹⁸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互鬥」2 字。

⁵⁹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5 字，手稿作「其次」2 字。

⁶⁰⁰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4 字，手稿作「是就」2 字。

⁶⁰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法」字。

⁶⁰²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6 字，手稿無。

⁶⁰³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無。

⁶⁰⁴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無。

⁶⁰⁵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⁶⁰⁶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4 字，手稿無。

⁶⁰⁷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⁶⁰⁸按，手稿此 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⁶⁰⁹按，專書此 7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⁶¹⁰會議加以討論；並且作為知識分子的代表者的博士，職位雖低，但能參加會議，並有隨時向皇帝提供意見的機會：這都是在他們所建立的政制中所含的合理的成份。甚至可以說，就秦的官制的分工本身而言，可以認為【並非完全是】⁶¹¹專制的。可是這套官制機構的總發動機，不在官制的自身，而實操之於皇帝一人之手。皇帝一念之差，【及其見聞知識的限制，便可使】⁶¹²整個機構的活動為之狂亂。而【政治處理的意見，最後還是決定於皇帝一人。皇帝一念的差錯，便使整個機構失掉作用。】⁶¹³在尊無與上，富無與敵的環境中，不可能教養出一個好皇帝。所以在一人專制之下，天下的「治」都是偶然的，「亂」倒是當然的。【這便不是從官制本身能得到解答。〔而且官制中的合理部分，也勢必被其糟蹋、破壞。〕⁶¹⁴】⁶¹⁵

【八、一人專制的五種特性】⁶¹⁶

為得了解一人專制的特性，【便】⁶¹⁷應該舉出下列各點。

一、專制皇帝的地位，是至高無上，幾乎可以說是人間的至高神。但在我國，秦以前的王，及西方的專制者，他們的這種地位，是靠與神的關係建立起來的。只要大家承認他是天之所命，他便有這種崇高的地位。由秦始皇所代表的皇帝地位，不僅在秦以前的王者，不能比擬其崇高；即西方古代與近代的專制主，在規模上也不能比擬其偉大。由周初所胎動的人文精神，到了戰國時期，已經把宗教性的天、帝解消盡淨了。由陰陽家所重新建立起來的【五帝】⁶¹⁸，只可滿足【統治者】⁶¹⁹誇張的心

⁶¹⁰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6 字，手稿作「也有」2 字。

⁶¹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5 字，手稿作「非」字。

⁶¹²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2 字，手稿無。

⁶¹³按，手稿此 35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⁶¹⁴按，專書此 19 字，論文無。

⁶¹⁵按，專書此 33 字，論文此 14 字，手稿無。

⁶¹⁶按，專書、論文此節序號與標題的 10 字，手稿作「九、專制的五種特性」8 字。

⁶¹⁷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更」字。

⁶¹⁸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無。

⁶¹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無。

理，並非【通過真實的】⁶²⁰信仰所肯定的；所以【皇帝的】⁶²¹地位，並非靠神權建立起來的，而是靠法家的人工的【法與術】⁶²²所建立起來的。以人工的法與術來建立這種地位，其歷程較假託於神意的更爲嚴酷。《史記·始皇本紀·琅邪刻石》「古之五帝【三王】⁶²³，知教不同，法度不明，假威鬼神，以欺遠方。實不稱名，故不久長。」在這幾句話【裏】⁶²⁴，即反映出始皇並無所假借於鬼神。術倡於申不害，是人君所用以控制人臣的方法。其內容是「因任而授官，循名而責實；操【生殺】⁶²⁵之柄，謀群臣之能」（【註八六】⁶²⁶）。此一基本內容，當然由法家一直承傳下去。但到了韓非，更把這種控制術，向上昇進，使人君成爲老子所說的道的權化。《韓非子》的〈主道第五〉，並非泛泛說人主之道；乃是說人主如何而能與老子之所謂道，合而爲一。【這在他，稱之爲「體道」。】⁶²⁷他開始說，「道者萬物之始，是非之紀也。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，治紀以知善敗之端」；這種話，不能輕易看過。明君的「守始」「治紀」，即是明君的體道。道是萬物的創造者，是形而上的存在。明君的體道，即是明君超越於萬物之上，而成爲萬物的【最初和最後的】⁶²⁸決定者。〈琅邪刻石〉之所謂「皇帝作始，端平法度，萬物之紀」，正由韓非的思想而來。老子所說的道，是虛靜無爲的性格；在韓非手上，【卻】⁶²⁹成爲人君隱秘自己，伺察人臣的最高權術的神秘殿堂；所以他說「寂乎其無位而處，濇乎莫得其所(故此二句言人君的威嚴，不能爲人臣所測度)，明君無爲於上，群臣竦懼乎下」（【註八七】⁶³⁰）。這樣一來，由術所建立的人君崇高的地位，不是由神所授，而是由術的人工所製造來的現世上的神。由商

⁶²⁰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5 字，手稿無。

⁶²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作「這種」2 字。

⁶²²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術與法」3 字。

⁶²³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三皇」2 字。

⁶²⁴按，專書此 1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裡」字。

⁶²⁵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殺生」2 字。

⁶²⁶按，專書此「註八六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八五」3 字。

⁶²⁷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8 字，手稿無。

⁶²⁸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6 字，手稿無。

⁶²⁹按，專書此 1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⁶³⁰按，專書此「註八七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八六」3 字。

鞅所定的法，是「憲令著於官府，刑罰必於民心，賞存乎慎法，而罰加乎姦令」（【註八八】⁶³¹）；臣民在法令賞罰驅策之下，本已完全處於被動的地位。發展到了韓非，法與術相合，對臣民的防制愈嚴，通過法中的嚴刑峻罰以抑制挫折臣民的意味更重；於是皇帝的崇高不可測度的地位，更由臣民的微末渺小而愈益在對比中彰著。法家中的上述發展，完全由秦政李斯所繼承下來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

「丞相綰，御史大夫劫，廷尉斯等皆曰……今陛下興義兵，誅殘賊，平定天下，海內為郡縣，法令由一統，自上古以來未嘗有，五帝所不及。臣等謹與博士議曰，古有天皇地皇泰皇，泰皇最貴。臣等昧死上尊號，王為泰皇，命為制，令為詔，天子自稱為朕。王曰，去泰著皇；號曰皇帝。制曰可。」

又：

「制曰，朕聞太古有號毋謚。中古有號，死而以行為謚。如此，則子讓父，臣讓君也。甚無謂，朕弗取焉。自今已來除謚法，朕為始皇帝。」

又：

「趙高說二世曰……『天子稱朕，固不聞聲』」。

又〈李斯列傳〉記趙高之言謂：

「天子所以貴者，但以聲聞，群臣莫得見其面，故號曰朕。」

按趙高的話，雖是玩弄胡亥，但【也是】⁶³²來自他所學的法家思想。而由趙高的話，一直可以貫通到建立皇帝稱號時的用心的。爲了把皇帝和人臣的地位懸絕起來，除了把「古者尊卑共之」（《獨斷》）的「朕」，定爲皇帝的專稱以外，更把皇帝的命【稱】⁶³³爲制，令【稱】⁶³⁴爲詔；而將人

⁶³¹按，專書此「註八八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八七」3字。

⁶³²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字，手稿作「正是」2字。

⁶³³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字，手稿無。

⁶³⁴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字，手稿無。

臣所通用之書改爲奏(《御覽》五九四引《漢書雜事》)。此種稱呼上的峻別，乃秦以前【之】⁶³⁵所無。此皆【出自要】⁶³⁶把皇帝盡可能的向上捧，把人臣盡可能的向下抑的心理【所定下來的】⁶³⁷。李斯受誣後，「囚就五刑」，其殘酷亘古無比，真所謂「視臣如草芥」。也【正是】⁶³⁸以人工建立的至高無上的一人專制的結果。這可以說是新建立起來的絕對化的身分制。

二、秦代建立專制政治制度，也和周初建立封建政治制度一樣，一方面是憑藉歷史上已經成熟的若干條件；另一方面則是根據他們所抱的一種理想而加以意識的努力。秦政與李斯所抱的理想，用簡單的話表達出來，乃是繼承由商鞅所要求的「則民樸壹」(【註八九】⁶³⁹)【的「樸」與「壹」】⁶⁴⁰。樸是質樸，誠樸。「壹」是《商君書》上所再三強調的觀念；不過在《商君書》之所謂壹，指的是壹於農戰。而【秦政】⁶⁴¹所要求的，是人民根據皇帝的法，在生活行爲上能整齊劃一。因爲能這樣，便不會因人民個性與特殊利益的發展，影響到社會的安定。並且這種社會安定的性格，實際是皇帝意志在客觀世界中作普遍性的伸展。這才是專制權力的徹底實現。因儒家所提倡的孝悌思想，隨戰國時代的「社會家族」的逐漸出現(【註九〇】⁶⁴²)，在社會上大爲流行，秦政【也】⁶⁴³不能不受【其】⁶⁴⁴影響。同時，在事實上，欲求社會的安定而不把它安放在某種道德規範之內，幾乎是不可能的。所以在有關的秦刻石中，隨著時間的經過，愈益把法的整齊劃一，和道德【的規範，】⁶⁴⁵連結在一起。【使人感

⁶³⁵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⁶³⁶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作「爲■」2 字。

⁶³⁷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5 字，手稿作「而來」2 字。

⁶³⁸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正由」2 字。

⁶³⁹按，專書此「註八九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八八」3 字。

⁶⁴⁰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4 字，手稿無。

⁶⁴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秦始皇」3 字。

⁶⁴²按，專書此「註九〇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八九」3 字無。

⁶⁴³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們」字。

⁶⁴⁴按，手稿此 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⁶⁴⁵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作「規範是」3 字。

到是法家的法與儒家的德，結合在一起。】⁶⁴⁶如：

二十八年〈泰山刻石〉：「皇帝臨位，作制明法，臣下脩飭。……治道運行，諸產得宜，皆有法式。大義休明，垂於後世，順承勿革。皇帝躬聖，既平天下，【不解】⁶⁴⁷於治。夙興夜寐，建設長利，專隆教誨。訓經宣達，遠近畢理，咸承聖志。貴賤分明，男女理順，慎遵職事……」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

〈琅邪刻石〉：「維二十八年，皇帝作始。端平法度，萬物之紀。以明人事，合同父子。聖智仁義，顯白道理……上農除末，黔首是富。普天之下，搏心【壹志】⁶⁴⁸。器械一量，同書文字。……應時動事，是維皇帝。匡飭異俗，陵（作凌，歷也）水經地。除疑定法，咸知所辟（避）。方伯分職，諸治【輕易】⁶⁴⁹。舉錯必當，莫不如畫。皇帝之明，臨察四方。尊卑貴賤，不踰次行。姦邪不容，皆務貞良。細大盡力，莫敢怠荒……六親相保，終無寇賊。歡欣奉教，盡知法式。六合之內，皇帝之土。人跡所至，無不臣者。」（同上）

二十九年〈之罘刻石〉：「……作立大義，昭設備器，咸有章旗。職臣遵分，各知所行，事無嫌疑。黔首改化，遠邇同度，臨古絕尤……」（同上）

上面刻石裡的詞句，當然因歌功頌德而有誇張；但在這種誇張中，正可反映出他們所追求的目的；及在這種目的中對皇帝的專制欲望的滿足。當然他們所要達到的目的，【並不應】⁶⁵⁰一概加以抹煞，而含有某種合理性。所以我便稱他們所建立的專制是典型的專制。

三、在上述的社會統制中，雖亦含有儒家【道德】⁶⁵¹思想之要素；但他們所用以達到目的之手段，則完全靠作為法家思想主要內容的刑，這是秦立國的基本精神，也是專制政治的最大特色。古今中外，凡專以刑

⁶⁴⁶按，手稿此 19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⁶⁴⁷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不懈」2 字。

⁶⁴⁸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揖志」2 字。

⁶⁴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經易」2 字。

⁶⁵⁰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作「也不能」3 字。

⁶⁵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無。

來實現道德，道德成爲刑治的工具時，道德便變爲刑治的幫兇。關於秦的刑治的殘酷，在西漢【凡是】⁶⁵²有思想的知識份子【中】⁶⁵³，幾乎每一個人都提到。現在僅引【兩件】⁶⁵⁴直接材料：

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，以爲周得火德。秦代周，德從所不勝。方今水德之始，改年始朝賀，皆自十月朔。……更名河曰德水。以爲水德之始(南本始作治)，剛毅戾深，事皆決於法。刻削毋仁恩和義，然後合五德之數。於是急法，久者不赦。(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)

按鄒衍五德終始之說(【註九一】⁶⁵⁵)，經過呂不韋門客的推演(【註九二】⁶⁵⁶)，而給秦政以很大地影響。所以【根據《呂氏春秋》的〈應同篇〉，】⁶⁵⁷認定秦爲水德之始，由此而來一套改正朔，易服色，以與水德相應，這是新的迷信，本不足論。但儒家自孔子說了「逝者如斯夫，不舍晝夜」(【註九三】⁶⁵⁸)之後，孟子則以水比擬爲道德之有本源(【註九四】⁶⁵⁹)；荀子則以其有似於九種德行(【註九五】⁶⁶⁰)。【老子】⁶⁶¹則以「上善若水」，蓋特取其「善利萬物而不爭，處衆人之所惡，故幾於道」(【註九六】⁶⁶²)。至《莊子·秋水篇》，則特賦與以藝術的意味。而秦【的】⁶⁶³君臣所看出的水德，則成爲刑的象徵，成爲秦政性格的象徵；特別成爲專制政治基本性格的永恒象徵。此一水的形象的創造，真是意味深長的一件事。

侯生盧生相與謀曰，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；起諸侯，並天下，意欲從，以爲自古莫及己。專任獄吏，獄吏得親幸。博士雖七十人，特

⁶⁵²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無。

⁶⁵³按，手稿此 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⁶⁵⁴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兩樣」2 字。

⁶⁵⁵按，專書此「註九一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九〇」3 字。

⁶⁵⁶按，專書此「註九二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九一」3 字。

⁶⁵⁷按，專書此 10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⁶⁵⁸按，專書此「註九三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九二」3 字。

⁶⁵⁹按，專書此「註九四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九三」3 字。

⁶⁶⁰按，專書此「註九五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九四」3 字。

⁶⁶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道家」2 字。

⁶⁶²按，專書此「註九六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九五」3 字。

⁶⁶³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備員弗用。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，倚辦於上。上樂以刑殺為威。天下畏罪持祿，莫敢盡忠。上不聞過而日驕，下懾伏謾欺以取容……天下之事，無小大皆決於上，上至以衡石量書；日夜有呈；不中呈不得休息。貪於權勢至如此，未可為求仙藥。於是乃亡去。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

按侯生盧生，把當時的任刑自專的情形，歸到秦政個人的性格上面，固然不錯。但秦政的性格，已客觀化而為專制政治制度，於是秦政個人的性格，也即是專制政治制度自身的性格。在此制度之下，縱使皇帝不似秦政一樣的剛戾自用，但由此制度必然產生的外戚、宦官、權臣，也必剛戾自用。因為順著此一機構活動的自然結果，只能是如此。除非滲入儒家更多的因素。不過，後來剛戾自用的人，不能如始皇這樣的精能吧了。

以刑法整齊臣民，臣民勢必無所措手足。所以當時犯罪者【之多】⁶⁶⁴，可以說到了駭人聽聞的程度。據《史記·秦始皇本記》：二十八年，始皇出巡「至湘山祠，逢大風，幾不得渡。……於是始皇大怒，使刑徒三千人，皆伐山樹，赭其山。」「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，贅婚、賈人，略取陸梁地，為桂林、象郡、南海、以謫遣戍。西北斥逐匈奴，自榆中並河，以東屬之陰山，以為三十四縣……築亭障以逐戎人，徙謫，實之初縣。」據《資治通鑑》卷七「以謫徙民五十萬人戍五嶺，與越雜處。」據《文獻通考【·兵考】⁶⁶⁵一》「是時北築長城四十餘萬」；皆係上述《史記》上所謂罪謫之人。而徙罪謫實初縣三十四縣，其數目亦當在數十萬人。【〈本紀〉】⁶⁶⁶「作阿房宮……隱宮徙刑者七十餘萬人」。【據《文獻通考·兵考一》，作驪山者亦七十餘萬人。】⁶⁶⁷就上述情形估計，始皇所動用之罪人，當在二百萬至三百萬之間。賈山〈至言〉說秦時「赭衣半道，群盜滿山」，殆非過言。何以如此，一方面固然因侈泰之心，賦苛稅重；另一方面則是來自以嚴刑要人民行動的劃一。陳涉起事的籍口是「公等遇雨，皆已

⁶⁶⁴按，專書此2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的多」2字。

⁶⁶⁵按，手稿此2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⁶⁶⁶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字，手稿作「史記本紀」4字。

⁶⁶⁷按，手稿、論文此18字，專書無。

失期，失期當斬」(【註九七】⁶⁶⁸)。劉邦起事的【原因】⁶⁶⁹是「爲縣送徒酈山，徒多道亡，自度比至，皆亡之。」即是這種情形的反映。

四、在專制政治之下，因爲一切人民，皆處於服從之地位，不允許在皇帝支配之外，保有獨立乃至反抗性的社會勢力。所以【秦政】⁶⁷⁰二十六年統一天下後，立即「徙天下豪富十二萬戶」，【據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所保存之紀錄，】⁶⁷¹豪富經過一徙，便立變爲貧窮；這並非完全出於抑商政策；因豪富中並非都是商人。乃是因爲財富的力量，常常可以抗衡政治的力量。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「蜀卓氏之先，趙人也，用冶鐵富。秦破趙，遷卓氏，卓氏見虜略，獨夫妻推輦詣遷處……乃求遠遷；致之【臨邛】⁶⁷²，大喜；傾【滇濁】⁶⁷³之民，即鐵山鼓鑄，運籌策，富至僮千人。……程鄭，山東遷虜也，亦冶鐵。……富埒卓氏，俱居臨邛。宛孔氏之先，梁人也；用鐵冶爲業。秦伐魏，遷孔氏南陽，大鼓鑄……家致富數千金。」上面三人是被徙十二萬戶中，貧而再富的僥倖者。三人中，沒有一個人直接與六國的政治有關係。由此，【亦】⁶⁷⁴可見其非爲防止六國政治餘燼而出此。此一政策，後遂爲專制政治所常行的社會政策。至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中，所記秦政對以畜牧致富的烏氏倮比封君；爲以丹穴致富的寡婦清築懷清臺；乃出於他的【邊陲】⁶⁷⁵政策，並非表示他的抑商政策有所改變。

五、因爲專制政治，一切決定於皇帝的意志，便不能允許其他的人有自由意志。【不能有自律性的學術思想的發展。】⁶⁷⁶在當時培養自由意志的是詩書及百家之言；因爲【由】⁶⁷⁷詩書及百家之言的內容，可以和現

⁶⁶⁸按，專書此「註九七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九六」3字。

⁶⁶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字，手稿作「藉口」2字。

⁶⁷⁰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字，手稿無。

⁶⁷¹按，專書此13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⁶⁷²按，專書此2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臨邛」2字。

⁶⁷³按，專書此2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滇蜀」2字。

⁶⁷⁴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字，手稿作「益」字。

⁶⁷⁵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字，手稿作「邊陲」2字。

⁶⁷⁶按，專書此14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⁶⁷⁷按，手稿此1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實情況作對照；在對照之下，便可引發對現實情況作批評；這便違反了皇帝的意志。【修】⁶⁷⁸詩書及百家之學的【修養的】⁶⁷⁹，是當時廣義的儒生，所以法家自商鞅起，一直是反詩書，反儒生【的】⁶⁸⁰。專制政治是法家的產物；所以焚書坑儒，不應當看作歷史上的突出事件，而無寧應當【視作】⁶⁸¹在專制政治下的必然事件。在專制政治下，必然出現某種形式的焚書坑儒事件，有如「學業」「八股」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三十四年：

丞相李斯曰：……異時諸侯竝爭，厚招遊學。今天下已定，法令出一。百姓當家，則力農工；士則學習法令辟(避)禁。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，以非當世，惑亂黔首。……今皇帝【並有】⁶⁸²天下，別黑白而定一尊。私學而相與非法教。人聞令下，則各以其學議之；入則心非，出則巷議。夸主以為名，異取以為高，率群下以造謗。如此弗禁，主勢降乎上，黨與成乎【天】⁶⁸³，禁之便。臣請史官非《泰記》，皆燒之。非博士官所職，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，悉詢守尉雜燒之。敢有偶語詩書者棄市。以古非今【者】⁶⁸⁴，族。吏見知不舉者同罪。令下三十日不燒，黥為城旦。所不去者【醫藥】⁶⁸⁵、卜筮、種樹之書。若欲有學法令，以吏為師。制曰可。

李斯主張的實現，乃自商鞅以來，法家理想的實現。法令乃皇帝【自由】⁶⁸⁶意志的客觀化，同時又是完成皇帝意志的唯一手段。去掉了詩書百家之學，則人民只知有法令，亦即只知有皇帝【的意志】⁶⁸⁷；這是專制【政治】⁶⁸⁸在精神上必然地措施。賈誼〈過秦論〉「於是廢先王之道，焚百家

⁶⁷⁸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字，手稿作「有」字。

⁶⁷⁹按，手稿此3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⁶⁸⁰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字，手稿無。

⁶⁸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字，手稿作「作為」2字。

⁶⁸²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字，手稿作「并有」2字。

⁶⁸³按，專書此1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下」字。

⁶⁸⁴按，手稿此1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⁶⁸⁵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字，手稿作「醫」字。

⁶⁸⁶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字，手稿無。

⁶⁸⁷按，專書、論文此3字，手稿無。

⁶⁸⁸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字，手稿作「政體」2字。

之言，以愚黔首。墮名城，殺豪俊；收天下之兵，聚之咸陽，銷鋒鑄鐻，以爲金人十二，以弱黔首之民。」愚與弱的百姓，正是專制政治所要求的百姓。自此以後，在專制政治能有效運行時，必有某程度的變相的焚書工作，【如清的修四庫全書，】⁶⁸⁹其原因即在於此。對已有的儒生怎樣呢？前面提到批評過始皇的侯生盧生亡去後：

始皇聞亡，乃大怒曰，吾前收天下書，不中用者盡去之。悉召文學【方術】⁶⁹⁰士甚眾，欲以興太平；方士欲練以求奇藥。……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，今乃誹謗我，以重吾不德也。諸生在咸陽者，吾使人廉問，或為妖言以亂黔首。於是使御史悉按問諸生，諸生傳相告引以自除。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，皆坑之咸陽，使天下知之以懲後。益發謫徙邊。始皇長子扶蘇諫曰：諸生皆誦法孔子。今上皆重法繩之，臣恐天下不安，唯上察之。始皇怒，使扶蘇北監蒙恬於上郡。

按始皇坑儒，後人有的以爲所坑者主要是方士而非真儒；然觀扶蘇之言，亦可知方士中亦未嘗不受儒家思想的影響。鄭樵以爲「秦時未嘗廢儒；而始皇所坑者，蓋一時議論不合者耳」，其言近似。秦坑儒後，仍徵文學之士，作待詔博士；朝廷中亦問博士以政治；如《史記·叔孫列傳》所記情形，自係事實。然其所坑者，始皇分明謂「或為妖言以惑黔首」，即是私自批評了政治，批評了始皇的人；【非如鄭樵之所謂「議論不合」。】⁶⁹¹其未批評，或批評而未被發現者，當然留下【未坑】⁶⁹²。其目的正在「使天下知之懲後」；使剩下的儒生，完全成爲先意承志的工具。

由秦始皇和李斯繼承商鞅的餘烈，以法家思想爲骨幹，又緣飾以陰陽家和儒家，所建立的專制政治，在像始皇這種英明皇帝統治之下，是可以發揮很高地效果，很快的解決問題的。因爲我們的疆域和人口，對古代而言，可以說是太大太多了。通過一個強有力的政治控制力【搏集】

⁶⁸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8 字，手稿無。

⁶⁹⁰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2 字，論文作「才術」2 字，應係手民之誤。

⁶⁹¹按，手稿此 1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⁶⁹²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未阬」2 字。

⁶⁹³在一起，當然是【一種】⁶⁹⁴很偉大的力量。據〈秦始皇本紀〉，統一天下之後，即「一法度衡石丈尺，車同軌，書同文字」；這都是了不起的工作。《漢書》賈山〈至言〉「秦爲馳道於天下，東窮燕齊，南極吳楚。江湖之上，濱海之觀畢至。道廣五十步，三丈而樹，厚築其外，隱以金椎，樹以青松。」這種交通上的開闢，雖然是爲了適應他巡遊的侈心，但爲了鞏固統一，也是偉大地工作，在建國上也有很大的意義。始皇三十二、三十三兩年，在對外的疆土拓張上，正如賈誼〈過秦論〉中所說「南取百越之地，以爲桂林象郡。百越之君，俯首係頸，委命下吏。乃使蒙恬北築長城而守藩籬，卻匈奴七百餘里。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，士不敢彎弓而報怨。」此一工作，病在一時，功在萬世。假定始皇晚年不窮奢極侈；又「鄉使二世有庸主之行而任忠賢」，如賈誼〈過秦論〉中所說，此一專制政體，是不是就可以安定下去呢？我認爲【依然是】⁶⁹⁵不可能的。第一、奢侈可以說是專制下的必然產物；【自】⁶⁹⁶皇帝地位的神化，由神化而又有所作爲時，窮奢極侈，便成爲心理與事實上必然的要求。二千年的專制歷史中，只有極少數的皇帝，在這種地方表現克制的力量。第二、把權力絕對化於一人之身，任何人必有「人所無法避免的弱點」；此弱點稍一暴露，立即會爲他的最親近者所乘。【有】⁶⁹⁷如在一個巨大的機器的發動機裏投下一顆小石塊，轉眼之間，便全部失靈，乃至被破壞。並非這一顆小石塊有【這麼大】⁶⁹⁸的破壞作用；而是它憑藉了全副機器得以運轉的動力中心，才有這大的作用。始皇的病，及由病而死，這是任何人無法能夠避免的。宦官中車府令趙高的政治地位，正如他自己所說：「高固內官之廝役也」；但他可以劫持李斯說「定太子，在君侯與高之口耳。」李斯分明知太子扶蘇之賢，【且居嫡居長】⁶⁹⁹；始皇臨死時的遺命，

⁶⁹³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原有又抹除。

⁶⁹⁴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無。

⁶⁹⁵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作「還是」2 字。

⁶⁹⁶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由」字。

⁶⁹⁷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一爲所乘，便」5 字。

⁶⁹⁸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作「這大」2 字。

⁶⁹⁹按，專書此 5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且名分早定」5 字。

【是要】⁷⁰⁰扶蘇繼承大統；且必如此而秦的基業乃可鞏固。但終於違背自己的良心，聽趙高之計，殺扶蘇、蒙恬而立胡亥(【註九八】⁷⁰¹)；這說明李斯以丞相之尊，其【一人的】⁷⁰²禍福利害，【亦操在】⁷⁰³趙高之口。趙高之口何以有【這樣大】⁷⁰⁴的作用。因為他是「內官廝役」，與皇帝混在一起；皇帝發生問題，而不能直接開口時，內官廝役之口便是皇帝的口；始皇的遺詔是交在趙高手上，趙高便可利用此一間隙，於是他的口便代替了始皇的口，而成爲此一龐大機器的總發動機。縱然暫時不問人民的死活，這也是專制政治自身所含的無可救藥的致命傷。趙高既利用上此一間隙，輕鬆而自然地盜竊了專制政治的最高統治權；對於【皇帝】⁷⁰⁵的繼承者，他必然要做最壞的選擇；並爲自己做最後的打算。陳涉未奮起以前，秦的【命運】⁷⁰⁶，已經決定於趙高之口的一刻了。專制政治，正如《呂氏春秋·先識篇》所說的【饕餮】⁷⁰⁷一樣，「周鼎饕餮，有首無身；食人未咽，害及其身。」【一樣的。】⁷⁰⁸

【九】⁷⁰⁹、專制政治的社會基礎問題

最後要談到爲什麼在封建制度崩潰後，我只提出專制政治，而不涉及社會的性質，【不】⁷¹⁰賦予爾後的社會以某種稱呼呢？難道說專制政治，沒有一種社會基礎嗎？下面我將解答這些問題。

第一、我在前面已經提到過，封建制度解體的原因非一；其中「國人」階級在發展中的解紐，當然是一個【重要】⁷¹¹原因。而在國人階級的發展中，當然以商人階級及士人階級的發展爲最速。但秦之所以能併吞

⁷⁰⁰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是由」2 字。

⁷⁰¹按，專書此「註九八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九七」3 字。

⁷⁰²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無。

⁷⁰³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作「亦在」2 字。

⁷⁰⁴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作「這大」2 字。

⁷⁰⁵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皇位」2 字。

⁷⁰⁶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運命」2 字。

⁷⁰⁷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2 字，論文作「饕餮」2 字。

⁷⁰⁸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無。

⁷⁰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節序號的「九」字，手稿作「十」字。

⁷¹⁰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⁷¹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重要地」3 字。

六國，是由商鞅變法所扶植起來的自耕農【的力量】⁷¹²。【而】⁷¹³廢封建爲郡縣，以完成專制體制的，是長期由對立而來的慘酷戰爭的教訓，而不是根據某一特定的社會階級的階級意識；尤其與商人階級無關。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。商鞅變法，根據富強的要求，曾考慮到他們政權的社會基礎問題，這即是最穩定的耕戰合一的農民。秦始皇李斯們完成了他們的專制構造後，也意識到了他們政權的社會基礎問題；這即是小所有者的自耕農，【加上】⁷¹⁴家庭手工業者。他們不能消滅商人階級；但他們繼續採取抑商的政策。他們重視小所有者的自耕農，因爲這是由商鞅所奠定的立國基礎；同時也是他們併吞六國的武力基礎。但他們比商鞅前進了一步是：商鞅把私人【手工業】⁷¹⁵與商人作同樣的看待，而加以抑壓；到了始皇時代，則把工人與農民作同樣的看待。試從刻石中的材料來證明我的【上述】⁷¹⁶看法。

二十八年〈泰山刻石〉：「治道運行，諸產得宜，皆有法式。」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

〈琅邪刻石〉：「上農除末，黔首是富。」「皇帝之明，臨察四方。尊卑貴賤，不踰次行。姦邪不容，皆務貞良。細大盡力，莫敢怠荒。遠爾辟隱，專務肅莊。端直敦忠，事業有常。……節事以時，諸產繁殖。……六親相保，終無寇賊。……驩欣奉教，盡知法式，……功蓋五帝，澤及牛馬。莫不受德，民安其宇。」

三十三年〈碣石刻石〉：「夷去險阻，地勢既定，黎庶無繇。天下咸撫，男樂其疇。女修其業，事各有序。惠被諸產，久竝來田，莫不安所。」

（同上）

上面似乎只提到農，沒有提到工。但由李斯〈焚書議〉中「百姓當家則力農工」之言推之，則刻石中屢有「諸產」一詞，諸產中一定含有工業

⁷¹²按，專書、論文此3字，手稿無。

⁷¹³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字，手稿無。

⁷¹⁴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字，手稿無。

⁷¹⁵按，專書、論文此3字，手稿作「手工業者」4字。

⁷¹⁶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字，手稿作「上術」2字。

生產在裡面。從上面刻石的文字中，可以看出他們所希望的社會，是由「端直敦忠」的農民、工人所組成的小所有者的生產社會。始皇併天下，即移天下豪富十二萬戶於各地，使富者變窮；並於「三十三年，發諸【嘗】⁷¹⁷逋亡人、贅壻、賈人，略取陸梁地」（〈【秦始皇】⁷¹⁸本紀〉）；他們的政權，不是要建立在商人及其他豪富的身上，至為明顯。此時當然有由刑罪及債務而來的奴隸；但在整個社會組織中的地位，乃居於極不重要的地位，也至為明顯。因為小所有者的農民工人，不僅只是財賦與力役之所自出，形成國力的骨幹；並且小所有者的農工，是最易馴服，是最缺少反抗力的階級；法家和始皇及李斯們，認為只有把專制政治建立在這種階級上面，【才不會】⁷¹⁹遇到知識與暴力的反抗，可以長治久安下去。但是不是由此而可稱專制下的社會，即是小所有者的農工社會呢？如後所述，不僅專制政治，在事實上並不能保護小所有者的農工；而且在專制政治之下，小所有者所受的壓迫，較其他階層為更甚。因此，使小所有者的生存，在專制之下，經常是在動搖之中，無法鞏固自己生存的地位。所以秦因要求社會生活劃一所來的【繁刑】⁷²⁰，因侈泰之心所來的重賦，再加上胡亥趙高的殘毒，把農民逼得無路可走；起而亡秦的，依然是農民而不是商人，也不是奴隸。這不僅是始皇始料所不及；也是專制政權必然的命運。所以專制下的社會，在與全般社會力量的現實對比之下，不能稱為小所有者的農工社會。

第二、始皇李斯們，雖然很意識地抑壓商人，要以小所有者的農民工人為他政權的社會基礎。但社會愈進步，分工便愈發達。分工愈發達，商人的商業行為，便成為分工【社會生活中】⁷²¹的紐帶。始皇他們既不可能消滅商業行為，即不可能消滅從事商業者由物價操縱（【註九九】⁷²²）而來的財富積聚。【一方面】⁷²³商人操縱物價的主要對象，亦即是剝削取利

⁷¹⁷按，專書此 1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常」字。

⁷¹⁸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作「始皇」2 字。

⁷¹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作「便不會」3 字。

⁷²⁰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繁刑」2 字。

⁷²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5 字，手稿作「社會中生活」5 字。

⁷²²按，專書此「註九九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九八」3 字。

⁷²³按，手稿此 3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的主要對象，即是農民與工人。尤其是農民受天災人禍的影響最大。一受到這種【影啊】⁷²⁴，農民的生活便赤裸裸地暴露於天災人禍之前，一聽商人操縱。從這一方面，說明了商業資本的興起，乃社會發展中的自然趨向，不是專制政治下的政治力量所能阻止。財富是人類最大的誘惑。商人有了財富，亦即有了機會寅緣各級政府，與各級政府互相【勾結】⁷²⁵。以秦的抑商，而屠者子，居然可以為秦之將(【註一〇〇】⁷²⁶)，即是此一情勢的反映。更加以商人是最長於逃避賦稅力役的；賦稅力役，主要是落在農民身上。商人的財富積累在都市，並可以相機轉移，在戰亂中不僅保存較易，且戰爭常為商人大量積累財富的溫床。而農民生計，固定在農村；戰爭所到之地，即農民生活破產之地。這說明專制政治，既不能真正保護農民，也不能真正抑制商人。雖以漢武帝的告緡與鹽鐵專賣，使中產以上者之家皆破，但終不能長期抑制商人的復活(【註一〇一】⁷²⁷)。尤其是自秦以後，因儒家思想更多的介入，主張只抑制商人的土地兼併，並不抑制商業的其他活動。這【也】⁷²⁸造成商業活動【更】⁷²⁹有利的條件。但是否因此而可稱專制的社會為商業資本社會呢？何況在長期的歷史中，常常出現商人與官吏相勾結的現象，這似乎可以說明商業活動與專制政治的一致。但為了解此一問題，首先應了解中國歷史上的商業活動，和近代的商業資本，不應互相混同起來。中國歷史上的商業是「土著商業」，土著商業過份的發展，必然對社會【和政治】⁷³⁰發生剝削和腐蝕的作用。他們財富的增加，是【由於】⁷³¹張三轉到李四的轉移關係，即諺語所說的「東家不窮，西家不富。」近代歐洲的商業，是國際性的商業；他們競爭的對象不是國內的農民，而是異國的財富。所以他們的財富，對其本國而言，是增加而不是單純的轉移；不僅東家不窮，西家

⁷²⁴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影響」2 字。

⁷²⁵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結■」2 字。

⁷²⁶按，專書此「註一〇〇」4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九九」3 字。

⁷²⁷按，專書此「註一〇一」4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一〇〇」4 字。

⁷²⁸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便」字。

⁷²⁹按，手稿此 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⁷³⁰按，手稿此 3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⁷³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由」字。

也可以富；而且東家西家都可互富起來。因此，他們的商業資本，才有歷史的進步性；並能產生新的概念以影響社會與政治。我國大約到了唐代，開始有了可觀的海上商業活動；至宋而規模更大。但一直到鴉片戰爭以前，其規模還沒有達到對社會、政治，提供新觀念，形成新勢力的程度。並且在上述情形之下，商業活動，始終附著於官僚地主之間隙中以求生存，未能取得社會中之主導地位；故商業活動之本身，亦始終沾滯不前，未能順著其本身之規律，以向前作質的蛻變。所以我覺得在長期專制下的社會，不能說是商業資本社會。

第三、漢初【加入】⁷³²了畸形的政治封建制度以後，雖然由此所造成的政治【上層】⁷³³的分裂危機，到漢武帝時已加以克服；但因【徹侯】⁷³⁴制度的擴張，造成政治特權階級，出現大規模的政治性的土地兼併。再加以商業資本進入農村，而出現了商業性的土地兼併。於是【由這兩種兼併而來的】⁷³⁵地主對佃農的剝削，又成爲專制政治下極嚴重的問題。在漢代，政治性的土地兼併，大於商業性的土地兼併；這種土地貴族，形成漢代【起】⁷³⁶專制政治【結構】⁷³⁷的一部份，也是促成專制【皇朝】⁷³⁸崩潰的主要原因。但是這種地主對佃農的剝削關係，我依然認爲不應把秦以後的長期專制下的社會，稱爲封建社會。因爲如果如此，首先【便與】⁷³⁹周初所實行的封建制度，引起觀念上的混淆。其次，周式封建的土地制度，是公田與私田的關係，再加上力役的義務；這是後來土地關係中所絕對沒有的。周室「以什一而稅」爲基準，後世地主則常榨取十分之四、五，遠超過井田制的剝削。還有在專制下的自耕農，常淪沒而爲佃農；但佃農也可上升而爲自耕農。這種情形，又是周代的封建制度下

⁷³²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導入」2 字。

⁷³³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上」字。

⁷³⁴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列侯」2 字。

⁷³⁵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9 字，手稿無。

⁷³⁶按，手稿此 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⁷³⁷按，手稿此 2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⁷³⁸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王朝」2 字。

⁷³⁹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與」字。

所不能出現的。至於【地主與佃農，】⁷⁴⁰在一般社會構成的比重上，恐怕也不能稱為封建社會。

第四，基於專制政治是以刑為骨幹的政治，及上述的各種原因，在兩漢，曾出現了數目相當龐大的刑事奴隸與債務奴隸。但供貴族手上使役的奴隸的數字，可能大過於社會上從事生產的數字。既未形成社會主要的勞動力，且亦不斷為政府所禁止。所以說漢代是奴隸社會的，根本不能成立。

第五、最主要的一點是，任何社會勢力，一旦直接使專制政治的專制者及其周圍的權貴感到威脅時，將立即受到政治上的毀滅性地打擊。沒有任何社會勢力，可以與專制的政治勢力，作合理地，正面地抗衡乃至抗爭；所以最後只有全面性的農民暴動。專制政治需要的是小所有者的農民工人；但此一政制的本質，並沒有能力保護農民工人；因為【農民工人】⁷⁴¹，與最高無上的皇帝、皇室，懸隔太遠，又沒有攀附奔走於統治集團的機會與能力；於是他們經常是窮無所告的人群，成為層層剝削，而毫無顧忌的對象。【再加以政治兼併，商業資本兼併，經常是以小所有者的農工為對象，】⁷⁴²所以小所有者的農民工人，是不斷地在動蕩沒落之中。但是就【各地】⁷⁴³的小所有者的農民來說，固然是動蕩中沒落；【但】⁷⁴⁴若就全般情形來說；則是此滅彼生，此伏彼起；小所有者在歷史中始終佔一重要地位。【有人說，中國的社會是中間大而頭小，並不是沒有道理。】⁷⁴⁵不過因為農民生活形式的散漫，經濟力量因分散而薄弱；所以在社會上，政治上，不能發生出積極的作用；對專制統治集團，經常負擔賦役的最大責任，而極少能得到社會政治上的權利。但若政治黑暗到由大量的政治地土地兼併(明代鄉紳，也是政治地土地兼併)，而使此中間階級，大部分都動搖崩潰時，他們的力量，便由「農民暴動」的方式表達出來，以徹底摧毀一個王朝。大部分的土地，在大變亂後開始自然地重新分

⁷⁴⁰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5 字，手稿無。

⁷⁴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4 字，手稿作「他們」2 字。

⁷⁴²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7 字，手稿無。

⁷⁴³按，專書此 2 字，論文作「各國」2 字。

⁷⁴⁴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⁷⁴⁵按，手稿此 22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配。可是農民暴動，能摧毀一個王朝；但缺少新的觀念及集體化的社會力量以另建立新的政治形式；於是一個專制王朝倒下去，另一個新專制王朝又起來。商人活動於統治集團與中間階級之間，他們可依附(勾結)於統治集團以擴大其財富；但同樣不能形成對抗政治的社會力量。他們的生命財產，是操縱在專制集團手上；輿論則是操縱在士人手上；因之，也不能形成他們自己的獨立意識。可以說，商人乃以附隨於專制統治集團之下，或利用，或被利用，以圖其生存的。【由商業規模的擴大，可以引起商品生產規模的擴大，也可以刺激生產組織與技術的改進。但中國過去一遇到上述的機運時，便插入專制政治的壓力而歸於夭折。】⁷⁴⁶

總結上面的分析，可以了解在專制政治之下，有由【政治】⁷⁴⁷兼併而來的大地主；有大小商人；有由商業資本兼併而來的大地主；有小所有者的農工階級；有佃農，有奴隸。在專制新王朝建立之初，政治多是傾向於保護小所有者，及佃農奴隸的方向。但專制政權，在延續中必然腐化，於是便自然傾向於政治性的大地主，及附隨於政治性的大地主的商人。此一傾向達到某一極限，便激起農民暴動，改朝換代，重新再來。政治是循環的；經濟社會，也是循環的。在此種情勢之下，不能容許某一特定階級，作直線的發展。因此，兩千年來的歷史，政治家，思想家，只是在專制這副大機器之下，作補偏救弊之圖。補救到要突破此一專制機器時，便立刻會被此一機器軋死。一切人民，只能環繞著這幅機器，作互相糾纏的活動；糾纏到與此一機器直接衝突時，便立刻被這副機器軋死。這副機器，是以法家思想為根源；以絕對化的身分，絕對化的權力為中核；以廣大的領土，以廣大的領土上的人民，及人民散漫地生活形式為營養；以軍事與刑法為工具；所構造起來的。一切文化、經濟，只能活動於此一機器之內，而不能軋出於此一機器之外，否則只有被毀滅。這是中國社會停滯不前的總根源。研究中國歷史，不把握到這一大關鍵，我覺得很難對中國歷史作正確地理解。

附 註

⁷⁴⁶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65 字，手稿無。

⁷⁴⁷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政治地」3 字。

【註一】⁷⁴⁸：《【新】⁷⁴⁹中國的考古收獲》頁五五--五六。

註二：《左氏會箋》第六頁四九「作字有兩義，一則創造，一則脩復。」此作是脩復之義。

註三：參閱拙文〈西周政治社會的結構性格問題〉第四節。

註四：周公作〈無逸〉以教成王，謂「文王卑服，即康功田功」；「即田功」，即是與百姓一起種田。藉禮之起，亦即保持此種精神。

註五：見《史記·周本紀》。

註六：《左》僖二十五年晉文公勤王有大功。「晉侯(文公)朝王：請隧，(《杜注》：闕地通路曰隧，王之葬禮也。)」弗許，曰，王章也；未有代德，而有二王，亦叔父之所惡也。與之湯、樊、溫、原、攢、茅之【山】⁷⁵⁰。晉侯於是乎始啓南陽。」此其顯著之例。

註七：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列有十三國；對這一點，異說甚多；要以傳占衡謂「以魯爲主」，故不數魯，亦猶〈六國年表〉以秦爲主，故不數秦之說爲可信。

註八：《左》宣十五年，楚師圍宋，「華元【夜入楚師】⁷⁵¹，登楚子反之床，起之曰，寡君使元以病告曰，敝邑易子而食，析骸以爨」，即其一例。

註九：以上皆請參閱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三十一至三十七。

【註一〇】⁷⁵²：〈史記自序〉。

【註一一】⁷⁵³：《論語·季氏篇》。

【註一二】⁷⁵⁴：參閱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十三。

【註一三】⁷⁵⁵：在秦以前，縣大而郡小；至秦則郡大而縣小。

【註一四】⁷⁵⁶：按縣之大小，由併吞地之大小而定。初無定制。瞿同祖《中

⁷⁴⁸按，專書此「註一」2字，論文作「一」字，即以下諸註，論文皆僅標數字，無「註」字。

⁷⁴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字，手稿無。

⁷⁵⁰按，手稿、專書此1字，論文作「田」字。

⁷⁵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4字，手稿作「夜入楚師，夜入楚師」8字。

⁷⁵²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一〇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十」2字。

⁷⁵³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一一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十一」3字。

⁷⁵⁴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一二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十二」3字。

⁷⁵⁵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一三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十三」3字。

⁷⁵⁶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一四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十四」3字。

國封建社會》頁七九，斷定縣的面積是很大的，非通達之論。

【註一五】⁷⁵⁷：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。

【註一六】⁷⁵⁸：《春秋胡氏傳》卷十九。

【註一七】⁷⁵⁹：此由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·邱甲田賦論》所轉引。

【註一八】⁷⁶⁰：見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。

【註一九】⁷⁶¹：薩孟武《中國社會政治史》即【據】⁷⁶²此說。見該書頁十五。

【註二〇】⁷⁶³：中國武器，一直至秦統一六國，還是以青銅器為主，故銷兵器為金人十二。【但入漢即以鐵為主。】⁷⁶⁴

【註二一】⁷⁶⁵：此由《胡適文存》第四集卷一〈說儒〉文中所轉引(頁十七)。徐【原文】⁷⁶⁶見《國學論叢》一卷一號頁一一。楊向奎《中國古代社會與古代思想研究》上冊頁二七亦襲承其說而加以擴大。

【註二二】⁷⁶⁷：鎌田氏的原著，收在宏文堂雅典文庫。此處所引者見原著五八--五九。

【註二三】⁷⁶⁸：《禮記·檀弓》。

【註二四】⁷⁶⁹：見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。

註二五：《墨子·耕柱篇》。

註二六：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。

註二七：《韓非子·顯學篇》。

註二八：《論語·子路篇》。

⁷⁵⁷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一五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十五」3字。

⁷⁵⁸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一六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十六」3字。

⁷⁵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一七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十七」3字。

⁷⁶⁰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一八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十八」3字。

⁷⁶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一九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十九」3字。

⁷⁶²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字，手稿作「採用」2字。

⁷⁶³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二〇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二十」3字。

⁷⁶⁴按，專書此8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⁷⁶⁵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二一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二十一」4字。

⁷⁶⁶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字，手稿作「文」字。

⁷⁶⁷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二二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二十二」4字。

⁷⁶⁸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二三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二十三」4字。

⁷⁶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二四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二十四」4字。

- 註二九：【此據】⁷⁷⁰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。〈仲尼弟子列傳〉稱七十有七人。
《呂氏春秋·遇合篇》稱【委質爲】⁷⁷¹弟子者三千人，達徒七十人。
《孟子·公孫丑篇》，《韓非子·五蠹篇》，《淮南子·泰族訓》及〈要略訓〉皆言七十；蓋舉成數而言。
- 【註三〇】⁷⁷²：《論語·陽貨》「如有用我者，吾其爲東周乎。」
- 註三一：關於仁的內容，請參閱拙文〈釋論語的仁〉，收入《學術與政治之間》乙集。
- 註三二：《莊子·大宗師》「是惡知禮之意」。《書·周官疏》九「或據禮文，或據禮意。」
- 註三三：《論語·八佾》「人而不仁如禮何」。
- 註三四：請參閱《新中國的考古收穫》頁六九--七十。
- 註三五：見《春秋大事表·春秋卿大夫世敘表敘》。
- 註三六：《史記·燕召公世家贊》。
- 註三七：《新中國考古收穫》頁六十一。
- 註三八：同上頁六三--四。
- 註三九：同上頁六二--三。
- 註四〇：同上頁六七。
- 註四一：《史記·張儀列傳》。
- 註四二：皆見《史記·孟子荀卿列傳》。
- 註四三：《史記·蘇秦列傳》。
- 註四四：《莊子·齊物論》「大仁、不仁」；《老子》五八章「是以聖人方而不割，廉而不剝」，實等於說「大義不義」。《史記·孟子荀卿列傳》謂鄒衍「然要其歸，必本於仁義節儉」。
- 註四五：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「國人皆曰賢，然後察之。……國人皆曰可殺，然後察之……故曰國人殺之也。」
- 註四六：見《體記·大學》。此爲儒家的通義。
- 註四七：《韓非子·有度》。
- 註四八：同上〈說疑〉。

⁷⁷⁰按，手稿、專書此2字，論文作「此按」2字。

⁷⁷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3字，手稿無。

⁷⁷²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三〇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三十」3字。

註四九：《孟子·離婁下》。

【註五〇】⁷⁷³：《韓非子·揚權》。

詮五一：同上。

註五二：同上〈主道〉。

註五三：皆見《韓非子·揚權》。

註五四：同上。

註五五：同上。

註五六：《戰國策·齊四》。

註五七：以上皆見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。

註五八：見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。

註五九：見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及〈張耳陳餘列傳〉。

註六〇：見《史記·彭越列傳》。

註六一：見《史記·黥布列傳》。

註六二：見《史記·淮陰侯列傳》。

註六三：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。

註六四：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，齊人伐燕。孟子在兩答齊宣王之間中所反映者，必有事實根據。

註六五：《左》昭六年。

註六六：《左》昭二十九年。

註六七：《史記·孫子吳起列傳》。

註六八：見李著《先秦兩漢經濟史稿》頁一二四。

註六九：《史記·孟荀列傳》謂「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」；〈貨殖列傳〉又謂「當魏文侯時，李克務盡地力」，今從《索隱》，定為李悝。

註七〇：見李著《先秦兩漢經濟史稿》頁一二四。

註七一：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。

註七二：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所記「見吏舍中鼠食不絜」的故事。即係刻畫李斯的這種性格。

註七三：《史記·呂不韋列傳》。

註七四：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。

⁷⁷³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五〇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五十」3字。

註七五：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。

註七六：見《呂氏春秋·孟冬紀·安死篇》。

註七七：《史記·留侯世家》。

註七八：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。

註七九：參閱《秦會要》卷十三--十五〈職官〉。

註八〇：《史記·循吏列傳》，公儀休爲魯博士。〈龜策列傳〉，衛平爲宋博士。《說苑·尊賢篇》，淳于髡爲齊博士。《漢書·賈山傳》，賈祛爲魏王博士弟子。按弟子二字，當爲衍文。

【註八一：此段資料之存考，乃出於亡友徐高阮先生之手。念及平生，爲之雪涕。】⁷⁷⁴

【註八二】⁷⁷⁵：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。

【註八三】⁷⁷⁶：《史記·自序》。

【註八四】⁷⁷⁷：《論語·季氏》。

【註八五】⁷⁷⁸：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。

【註八六】⁷⁷⁹：《韓非子·定法》第四十三。

【註八七】⁷⁸⁰：同上〈主道〉第五。

【註八八】⁷⁸¹：同上〈定法〉第四十三。

【註八九】⁷⁸²：見《商君書·農戰》第三。

【註九〇】⁷⁸³：此乃對「貴族家族」而言。

【註九一】⁷⁸⁴：見《史記·孟荀列傳》。

【註九二】⁷⁸⁵：按形成《呂氏春秋·十二紀》骨幹的，主要由鄒衍的陰陽

⁷⁷⁴按，專書此「註八一」的30字，手稿、論文無，故以下諸註，皆遞減。

⁷⁷⁵按，專書此「註八二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八一」3字。

⁷⁷⁶按，專書此「註八三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八二」3字。

⁷⁷⁷按，專書此「註八四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八三」3字。

⁷⁷⁸按，專書此「註八五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八四」3字。

⁷⁷⁹按，專書此「註八六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八五」3字。

⁷⁸⁰按，專書此「註八七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八六」3字。

⁷⁸¹按，專書此「註八八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八七」3字。

⁷⁸²按，專書此「註八九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八八」3字。

⁷⁸³按，專書此「註九〇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八九」3字。

⁷⁸⁴按，專書此「註九一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九〇」3字。

⁷⁸⁵按，專書此「註九二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九一」3字。

及五德思想，推演而來。

【註九三】⁷⁸⁶：《論語·子罕》。

【註九四】⁷⁸⁷：《孟子·離婁下》，「徐子曰，仲尼亟稱於水曰，水哉，水哉，何取於水也？孟子曰，源泉混混，不舍晝夜，盈科而後進，放乎四海，有本者如是。……」

【註九五】⁷⁸⁸：見《荀子·宥坐篇》「孔子觀於東流之水，子貢問於孔子曰」一節。

【註九六】⁷⁸⁹：《老子》第八章。

【註九七】⁷⁹⁰：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。

【註九八】⁷⁹¹：以上見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。

【註九九】⁷⁹²：從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看，自春秋之末到漢武時代，商人資本的積累，主要來自由屯積以操縱物價。

【註一〇〇】⁷⁹³：《史記·留侯列傳》：「沛公……與良俱南攻下宛，西入武關。沛公欲以兵二萬人擊秦戲下軍。良說曰：臣聞其將屠者子，【賈人】⁷⁹⁴易動以利。」

【註一〇一】⁷⁹⁵：見《史記·平準書》。

⁷⁸⁶按，專書此「註九三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九二」3字。

⁷⁸⁷按，專書此「註九四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九三」3字。

⁷⁸⁸按，專書此「註九五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九四」3字。

⁷⁸⁹按，專書此「註九六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九五」3字。

⁷⁹⁰按，專書此「註九七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九六」3字。

⁷⁹¹按，專書此「註九八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九七」3字。

⁷⁹²按，專書此「註九九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九八」3字。

⁷⁹³按，專書此「註一〇〇」4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九九」3字。

⁷⁹⁴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字，手稿作「豎」字。

⁷⁹⁵按，專書此「註一〇一」4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一〇〇」4字。